

承德市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承财规〔2022〕1号

承德市财政局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财政局、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承德市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1〕130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点研发专项资金（含省校科技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22〕6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承

德市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承德市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承德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2日印发

承德市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办〔2021〕2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1〕130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点研发专项资金（含省校科技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22〕67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22〕1号）以及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支持市级科学技术研究的专项资金，由市科技局管理，编入市科技局部门预算。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预算建议，批复下达年度资金预算；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监管；编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专项资金日常监控、绩效评价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日常监控和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是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分配法。专项资金可采取事前资助、事后补助、事前资助+事后补助三种方式对项目进行支持。

（分配方式由市科技局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予以确定）

第八条 事前资助资金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事后补助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支出。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

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以及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项目经费1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30%；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25%；3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20%；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

可提高到不超过60%。

间接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个人和青年人才倾斜。

第九条 在项目的组织、评审（评估）、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调研、管理培训等工作中，所需相关费用从年度专项资金中安排，总额不超过专项资金预算的4%，最高不超过65万元。

第四章 资金批复与下达

第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立项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核。市科技局根据市财政局审核后的资金分配意见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项目资金拨付项目承担单位。

第五章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应当根据项目任务书和研究进度，及时向项目合作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合作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本单位财务制度、项目资金管理政策，以及本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及流程，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

经费报销、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支出管理制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预算单位，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按要求进行项目预算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增、调减由项目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审批，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预算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做好相关的预算调剂记录备查。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增，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项目中有多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内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协商分配。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科研设备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使用市级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应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后，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未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收回。

第十九条 申请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进行第三方财务评估，经市科技局批复后，所余项目经费上交市财政。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要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市财政局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审核。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根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记录、追责和惩戒。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基本建设等项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性支出及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承德市财政局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承财规〔2019〕3号）同时废止。